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0 和 141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7 款

国际法院

目录

	页次
前言	3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4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12
附件	
一. 2022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22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25

* A/76/50。

** 包含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部分根据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3 段重申的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前言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六大主要机关之一，也是其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使命和活动由《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规范，其《规约》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作为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审理涉及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国家的争端，关乎广泛的问题，从领土和海洋主张到外交和领事权利、人权、国际责任、使用武力、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和保护环境。

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处理了 150 多起诉讼案件，多年来加强了它作为根据国际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主要的普遍和常设司法论坛的地位。此外，国际法院通过就经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向其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 27 项咨询意见，继续协助它们行使权力，从而为联合国系统的运作和国际法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国际法院即将于 2021 年庆祝其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法院保持着紧张的活动，显示出该机构目前的活力和各国对其和平解决争端的持续信任。与前些年来观察到的趋势一致，2020 年法院待审案卷仍然很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有 14 起待决案件。此外，近年来向法院提交的案件在程序和实质上的复杂程度有所增加，给法院带来了新的挑战。事实上，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几个案件是附带程序的主题(主要是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和对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涉及大量的技术或科学事实数据，法院可能需要或已经要求专家提供协助。

为了满足案件数量的需求，法院为自己制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工作时间表，使其能够同时审理几起案件，并尽可能迅速地作出裁决。国际法院亦会继续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有效及有序地履行司法任务。例如，在 2020 年，法院修订了其《规则》，以适应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远程工作的需要，这显示了法院的灵活性和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挑战的能力。这些修正案允许通过视频链接举行听证和组织对法院判决的公开宣读，从而使法院能够在 2020 年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

在编制 2022 年拟议预算时，国际法院将重点放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所必需的财政资源上，特别是与组织和管理提交给法院的案件的口头和书面诉讼程序直接相关的费用。虽然法院仍然致力于以最高效率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重要任务，但它也关心维护其自主性、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其司法职能的完整性，从而确保以健全的司法为国际社会服务。在这方面，必须回顾，考虑到国际法院的大量活动及其在《宪章》确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中的关键作用，法院无疑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极具成本效益的手段。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签名)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7.1 国际法院负责根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并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获得授权向其提出法律问题的机构所提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是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并且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按照其《规约》运作，《规约》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的 193 个会员国全部是《规约》的当事国，其中 74 个当事国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此外，还有 300 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国际法院在解决各类争端方面拥有强制性管辖权。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理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法院也向并非《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开放，但须符合安理会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目前载于 1946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安理会第 9(1946)号决议。法院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最近的一次报告载于 A/75/4 号文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2.14 的规定，法院的拟议方案预算由国际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将拟议方案预算连同其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
- 7.2 拟议方案计划未涵盖国际法院的活动。虽然法院无法预测其主要工作量指标(比如 2022 年法院待审案件数目和将提起的新的诉讼数目,包括待审案件中的附带程序),但法院已作出一切努力,参照法院本预算期和前几个预算期的工作量来估算 2022 年所需资源。
- 7.3 虽然法院无法控制其活动量,因为它的活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向它提起的诉讼的数量,但它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能行使《宪章》赋予它的职能。各国向法院提出新的案件,联合国已获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机关和机构都可能随时有请求需要法院处理,而无须事先通知。当法院有案件待审时,不可能预见是否以及何时会诉诸附带程序(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初步反对意见、反诉和请求参加诉讼)。从历史上看,在某一特定年份开始审理的新诉讼数目存在重大差异,但近来法院的案件数量一直呈上升趋势。为了应对工作量的需要,法院现在通常同时审理两到三起案件。法院的每项裁决所代表的工作量特别大。从原则上讲,向法院所提出案件的每个当事方(为主权国家)向法院提交一套书面诉答状:诉状和辩诉状。法院可授权它们再提交一套书状,即答辩状和复辩状;法院自身如果认为有必要,则也可授权它们提交这些书状。实际上,几乎总是提交这些额外的书状。尽管法院向当事方作出了呼吁,不要重复已经陈述过的论点,但书状数量仍越来越多。审讯也可能冗长而复杂,取决于案件的性质。在涉及棘手的事实问题的案件(比如技术性很强的案件)中,当事方可能会提请证人和专家作证。法院在听取各方意见后,法院尽力在短时间内作出判决,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整个诉讼必须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同时进行,在书面和口头阶段以及在审议过程中均是如此。
- 7.4 在裁决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形成了一套连贯的判例,可作为准则,避免和解决其他国家之间可能出现的争端。此外,在针对获得适当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方面,法院促进了联合国系统的妥善运作,并为预防性外交和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 7.5 由于国际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在行政上独立于秘书处，其书记官处必须发挥双重作用，既协助法院行使司法职能，又管理国际秘书处的行政和预算事项。在履行这一职责时，书记官处会遵循法院《规约》、《规则》和《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书记官处负责行政管理、会议事务、计算机化、档案、分发事务、文件服务和图书馆服务，并负责国际法院往来函件的日常收发。此外，书记官处为国际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助。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一第二款和《规则》第 22 条，书记官长由法院选举，任期七年，可连选连任。法院《规则》第 23 条规定按照选举书记官长的同一程序选举副书记官长。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由法院委派。法院通过自己的工作人员条例。

工作方案

书记官处

目标

- 7.6 书记官处促成实现的目标是确保高效率、高成效地满足法院的需求，以促进健全的国际司法，使法院完成《宪章》规定的任务。

战略

- 7.7 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书记官处将继续满足法院的需要，使其能够开展司法活动。虽然难以准确预测法院的具体需求，但书记官处将继续确保及时为法院待决案件提供实务、会议、秘书处和文件服务以及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持。
- 7.8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成 2022 年高成效、高效率地满足法院的需求。

2022 年外部因素

- 7.9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2 年总体计划依据这一规划假设：国际法院 2022 年的司法活动所涉工作量与 2021 年相同。
- 7.10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方面，拟议方案计划以下列假设为基础：2022 年可以交付拟议应交付产出和开展活动。不过，如果大流行进一步影响计划的应交付产出和活动，将在 2022 年期间在总体目标、战略和任务范围内进行调整。任何此类调整将作为方案执行情况信息的一部分进行报告。
- 7.11 关于与其他实体的合作，法院书记官处将在 2022 年继续与联合国各办公室和机构密切合作。2020 年，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帮助安排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与本组织高级官员之间的虚拟会议，以代替国际法院代表团在 2020 年秋季国际法周期间对秘书处的年度访问。此外，在 2020 年期间，语文事务司和信息技术司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各种虚拟会议，并与国际组织就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远程口译专题交换了意见。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7.12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包括 2020 年出现的下列成果以及在下文成果 1 和成果 2 下说明的方案执行情况。

通过不断审查法院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精简法院的活动

7.13 2020 年，法院已采取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开展司法工作，并确保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继续履行其任务。在这方面，法院修正了其《规则》的某些条款，允许在出于健康、安全或其他令人信服的原因需要时，通过视频链接进行口头诉讼和宣读判决书。组织混合听证会要求书记官处与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积极接触，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确保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混合听证会还需要就虚拟同声传译和电子分发案件相关文件作出具体安排。

7.14 此外，作为正在进行的对其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定期审查的一部分，法院通过了其有关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中的一个新条款，该条款建立了一个监测国际法院提出的临时措施执行情况的机制。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7.15 上述工作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了贡献，法院修订了其《规则》第 59 条和第 94 条，允许通过视频链接进行口头诉讼和宣读判决书，并通过了关于《法院内部司法实践》的新决议第 11 条，其中规定建立一个机制，监测法院提出的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见表 7.1)。

表 7.1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不适用	作为不断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的一部分，法院修正了其《规则》第 22、23、29、76 和 79 条。	作为正在进行的对程序和工作方法审查的一部分，法院修订了《规则》第 59 条和第 94 条，允许通过视频链接进行口头诉讼和宣读判决书，并通过了关于《法院内部司法实践》的新决议第 11 条。

COVID-19 对交付方案工作的影响

7.16 2020 年期间，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法院计划应交付产出和活动产生了影响。这一影响包括法院在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暂停听证会，导致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的口头诉讼程序从 2020 年 3 月推迟到 6 月，并调整了法院的工作时间表。对法院计划活动的其他临时影响包括法院暂停会议一个月(2020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和法院成员的公务旅行。此外，在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中，在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提出延后请求后，法院不得不将一组听证会从 2020 年 6 月推迟到 2021 年 3 月。如下文成果 1 和 2 所示，这些变化影响了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7.17 法院已作出必要安排，调整其工作方法，适应远程工作的需要，以便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继续履行司法职能，为会员国服务。这类安排的具体例子包括修订《法院规则》，以便在出于健康、安全或其他令人信服的原因有必要时，通过视频链接举行听证会和宣读法院判决书。由于

这些安排，法院得以举行计划于 2020 年举行的五组听证会中的四组。其中有三组听证会是以混合形式举行——国际法院部分法官在司法大会堂亲临现场，其他法官和当事方代表远程参加。此外，由于使用了升级的视频会议技术，书记官处能够支持法院继续就预算、行政和司法事项举行非公开会议，并继续审议待审案件，使法院能够在 2020 年对四起案件作出判决。

7.18 本方案将不断改进和应对会员国不断变化需求的重要性，反思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调整和修改其方案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将其纳入主流。最佳做法的具体例子包括通过更多地依赖视频会议技术，不断调整法院的工作方法。

2022 年计划成果

7.19 2022 年计划成果包括成果 1 和 2，这两个成果是对以往拟议方案计划所提出成果的更新，因此显示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成果 3 是一项新计划成果。

成果 1：法院活动持续繁忙¹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7.20 书记官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法院司法程序有关的工作，为法院待审案件提供实质性服务、会议服务、秘书处服务和文件服务以及法律、外交和语言支持，使其能够在 2020 年开展所有司法活动。此外，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需要法院书记官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向法院提供更多的援助，以确保顺利组织远程会议和公开庭。

7.21 上述工作有助于书记官处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法院达到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列示的计划目标。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7.22 书记官处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书记官处将继续满足法院的需要，包括向法院的司法工作提供法律、外交、语言和技术援助，并在必要时调整其支持法院的方式，使法院能够有效地履行其司法职能。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表 7.2)。

表 7.2
业绩计量

2018 年(实际业绩)	2019 年(实际业绩)	2020 年(实际业绩)	2021 年(计划业绩) ^a	2022 年(计划业绩)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a 为维持对初始方案计划的问责，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承接了 2021 年目标，该目标是在发生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当时的最佳估计数。将在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报告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

¹ 如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7))所示。

成果 2：满足法院持续的高工作量²**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

- 7.23 2020 年，法院在诉讼程序中作出了四项判决，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了一项命令，就任命专家发出了两项命令，并发出了指导法院待决案件诉讼程序的若干其他命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有 14 起诉讼案件待决。
- 7.24 在法院 2020 年作出的四项判决中，一项涉及法院对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的管辖权问题，另三项涉及申请人分别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案和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 1944 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节第二条行使的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案中提出的权利主张的案情实质。
- 7.25 在同一期间，国际法院就 4 起诉讼案件中的案情实质或附带程序举行了公开审讯。除了就上述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和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举行了听证会以外，法院还就涉及涉嫌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证会。
- 7.26 在这一年里，法院还发布了三项实质性命令：一项命令涉及冈比亚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另外两项命令涉及法院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安排鉴定意见和任命专家的决定。
- 7.27 书记官处就上述案件提供的服务有助于法院在这些诉讼中顺利开展司法工作，达到了计划目标，即确保如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所示，以高效率和高效力的方式满足法院的需要，以便法院健全地进行国际司法和履行《宪章》规定的任务。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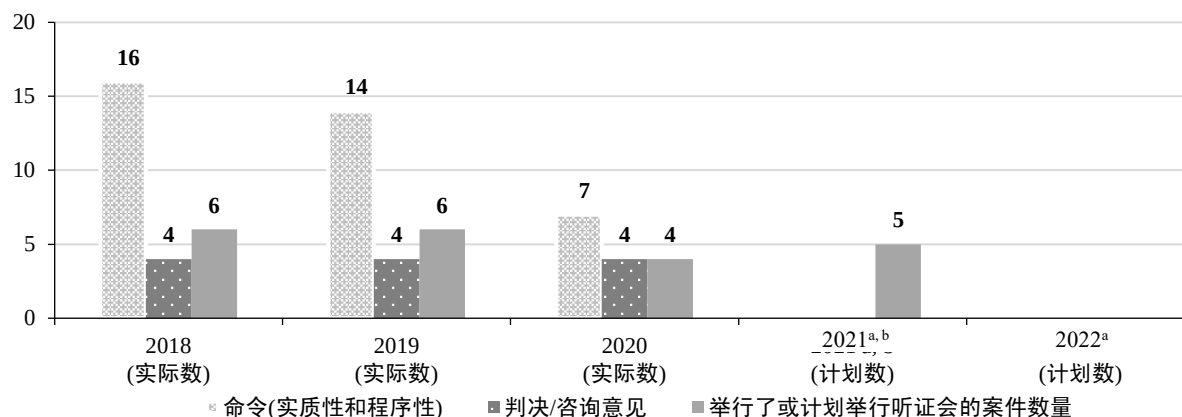
- 7.28 书记官处将根据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与计划成果相关的工作。为促进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书记官处将继续支持法院的司法活动，并满足法院在待审案件方面的需要。虽然无法预测 2022 年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但考虑到法院目前待审案件的数量，预计法院将继续同时处理若干案件。下述业绩计量说明预期进展(见图 7.一)。

² 如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A/75/6(Sect. 7))所示。

图 7.一

业绩计量：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举行了或计划举行听证会的案件数量和作出或将作出裁决的数量)

^a 2021 年和 2022 年将举行听证会的案件数量和做出决定的数量是无法预测的。^b 就 2021 年而言，国际法院为 5 起案件确定了暂定公开审讯日期。

成果 3：改进外联工作，以促进对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的认识和了解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7.29 近年来，法院书记官处启动了外联举措，旨在通过使用技术推动对法院任务和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2019 年 5 月，法院推出了一款名为“CIJ-ICJ”（国际法院）的免费移动应用程序，该程序提供关于法院及其活动的基本信息，包括待决和已结案的案件、裁判文书、新闻稿和法院庭审日程表，使用户能够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了解法院的最新动态。此外，在过去五年中，法院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了其社交媒体形象，推出了自己的 LinkedIn、Twitter 和 YouTube 账户，并继续改进其网站的内容、吸引力和可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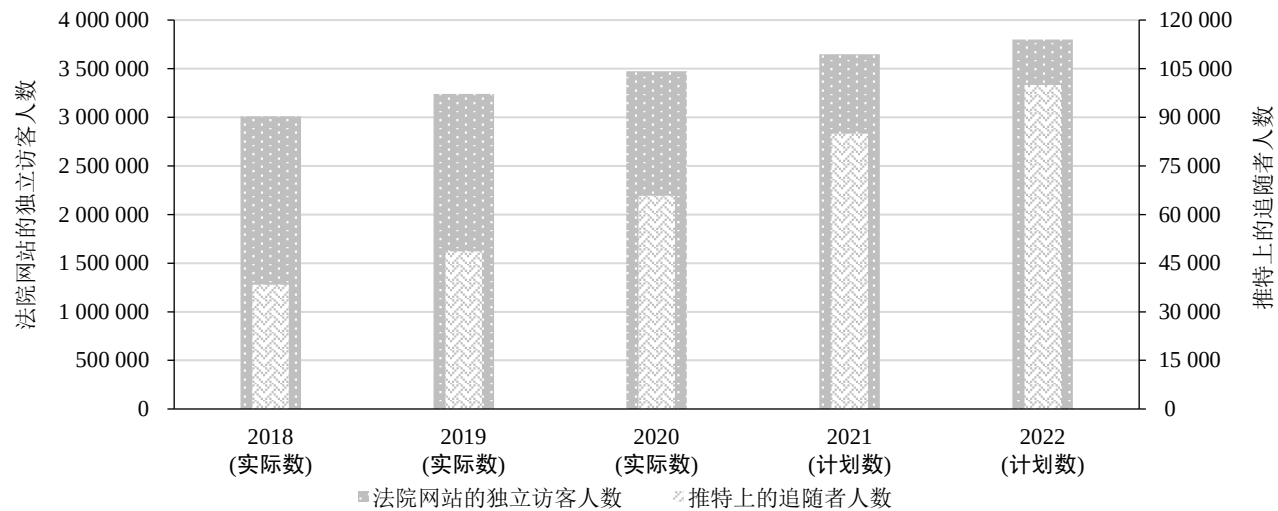
经验教训和计划变动

7.30 书记官处得到的教训是，在没有全面传播战略的情况下，利用技术和社交媒体来提高人民对法院的认识是有局限性的。在运用这一经验教训时，为了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和关心法院的任务和工作，书记官处将通过提供关于法院诉讼程序和运作的全面和广泛的易获得信息，分析各种通信渠道，并制定与公众和主要利益集团接触的统一办法。书记官处将在反复研究哪些做法可行的基础上，更清晰地确定公共信息的目的和目标，继续丰富和完善其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内容，以期提高法院作为各国可用来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工具的形象。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7.31 预计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法院网站每年的独立访客人数和推特上的追随者人数就表明了这一点(见图 7.二)。

图 7.二
业绩计量：法院网站的独立访客人数和推特上的追随者人数



立法授权

7.32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活动由《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规范，其《规约》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应交付产出

7.33 表 7.3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20-2022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7.3
书记官处：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0-2022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	1	1	1
1. 法院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1	1	1	1
司法文件(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数目)	不可预见的 ^a	11	不可预见的 ^a	不可预见的 ^a
2. 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	不可预见的 ^a	11	不可预见的 ^a	不可预见的 ^a
为司法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文件数目)	1 685	1 408	1 685	1 685
3. 编写文件(法院非公开会议记录、起草与案件有关的信件和分发文件、备忘录、发言稿等)	1 685	1 408	1 685	1 685
为司法程序提供会议和秘书处服务(三小时开庭次数)	133	141	149	149
4. 为法院闭门会议及公开聆讯提供口译	133	141	149	149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2	2	2	2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第 7 款 国际法院

类别和次类别	2020 年 计划数	2020 年 实际数	2021 年 计划数	2022 年 计划数
6.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1	1	1
为司法程序提供文件服务(千字)	26 460	27 919	27 660	27 660
7. 翻译与法院司法活动有关的文件	7 660	7 282	7 660	7 660
8. 处理(编辑和校对)与法院司法活动有关的文件	18 800	20 637	20 000	20 000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法院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33	25	28	26
9. 申请/特别协定(包括附件)	6	—	不可预见的 ^a	不可预见的 ^a
10. 《国际法院报告》: 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的合订本	2	1	2	2
11. 《联合国年鉴》的相关章节	1	1	1	1
12. 书状汇编	20	20	20	20
13. 《国际法院年鉴》	1	1	1	1
14. 法院的其他出版物(非经常性出版物、再版出版物、特刊出版物)(图文并茂的书籍、手册等)	3	2	4	2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 为法律和学术界的来访者、外交界、学生和记者组织展览、讲座和导游; 分发关于法院的活页、概况介绍和传单。				
外部和媒体关系: 新闻稿和决定摘要。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更新和维护法院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				

^a 从根本上讲不可能预测将有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和将提起的新的诉讼数目, 包括待审案件中的附带程序。

B. 2022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7.34 表 7.4 至 7.6 显示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7.4

总表：按支出用途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0 年 支出数 ^a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估计数 百分比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员额	13 560.8	16 465.5	101.1	—	—	101.1	0.6	16 566.6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244.6	1 643.7	—	—	77.4	77.4	4.7	1 721.1
编外人员报酬	6 842.1	8 044.2	(139.3)	—	(115.8)	(255.1)	(3.2)	7 789.1
招待费	1.6	22.5	(13.3)	—	—	(13.3)	(59.1)	9.2
咨询人	53.9	16.2	—	—	33.0	33.0	203.7	49.2
专家	54.4	73.1	—	—	—	—	—	73.1
工作人员差旅	—	41.0	—	—	15.2	15.2	37.1	56.2
订约承办事务	1 266.8	1 462.3	—	—	149.0	149.0	10.2	1 611.3
一般业务费用	2 154.3	2 270.0	(8.1)	—	(35.6)	(43.7)	(1.9)	2 226.3
用品和材料	274.9	376.8	(58.4)	—	1.2	(57.2)	(15.2)	319.6
家具和设备	309.6	209.9	(11.1)	—	45.6	34.5	16.4	244.4
赠款和捐助款	124.5	153.6	—	—	(33.2)	(33.2)	(21.6)	120.4
其他	(145.3)	—	—	—	—	—	—	—
共计	25 742.3	30 778.8	(129.1)	—	136.8	7.7	0.0	30 786.5

^a 在编写本报告时，本表及其后各表列报的支出并非最终支出，也许会进行调整，可能导致本报告所载信息与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略有差异。

表 7.5

总表：2022 年拟议员额和员额变动

(员额数)

	数目	细节
2021 年核定数	117	1 个 ASG, 1 个 D-2, 1 个 D-1, 4 个 P-5, 17 个 P-4, 17 个 P-3, 20 个 P-2/1, 6 个 GS(PL), 50 个 GS(OL)
员额变动	—	
2022 年拟议数	117	1 个 ASG, 1 个 D-2, 1 个 D-1, 4 个 P-5, 17 个 P-4, 17 个 P-3, 20 个 P-2/1, 6 个 GS(PL), 50 个 GS(OL)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表 7.6

总表：按职类和职等列示的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职类和职等	2021 年	变动				2022 年
	核定数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拟议数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	—	—	—	1
D-2	1	—	—	—	—	1
D-1	1	—	—	—	—	1
P-5	4	—	—	—	—	4
P-4	17	—	—	—	—	17
P-3	17	—	—	—	—	17
P-2/1	20	—	—	—	—	20
小计	61	—	—	—	—	6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GS (OL)	6	—	—	—	—	6
GS (PL)	50	—	—	—	—	50
小计	56	—	—	—	—	56
共计	117	—	—	—	—	117

7.35 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7.7 至 7.9 和图 7.三。

7.36 如表 7.7 和 7.9 所示，2022 年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30 786 5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增 7 700 美元(0.03%)。资源变动由两个因素造成，即(a) 技术调整；(b) 其他变动。拟议资源数额用于充分、高效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表 7.7

总表：按构成部分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国际法院法官	6 896.5	8 134.6	(139.3)	—	(108.4)	(247.7)	(3.0)
书记官处	14 970.6	18 446.5	87.8	—	85.0	172.8	0.9
方案支助	3 875.2	4 197.7	(77.6)	—	160.2	82.6	2.0
共计	25 742.3	30 778.8	(129.1)	—	136.8	7.7	0.0

表 7.8

总表：按构成部分列示的 2022 年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21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2 年 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国际法院法官	—	—	—	—	—	—
书记官处	117	—	—	—	—	117
方案支助	—	—	—	—	—	—
共计	117	—	—	—	—	117

表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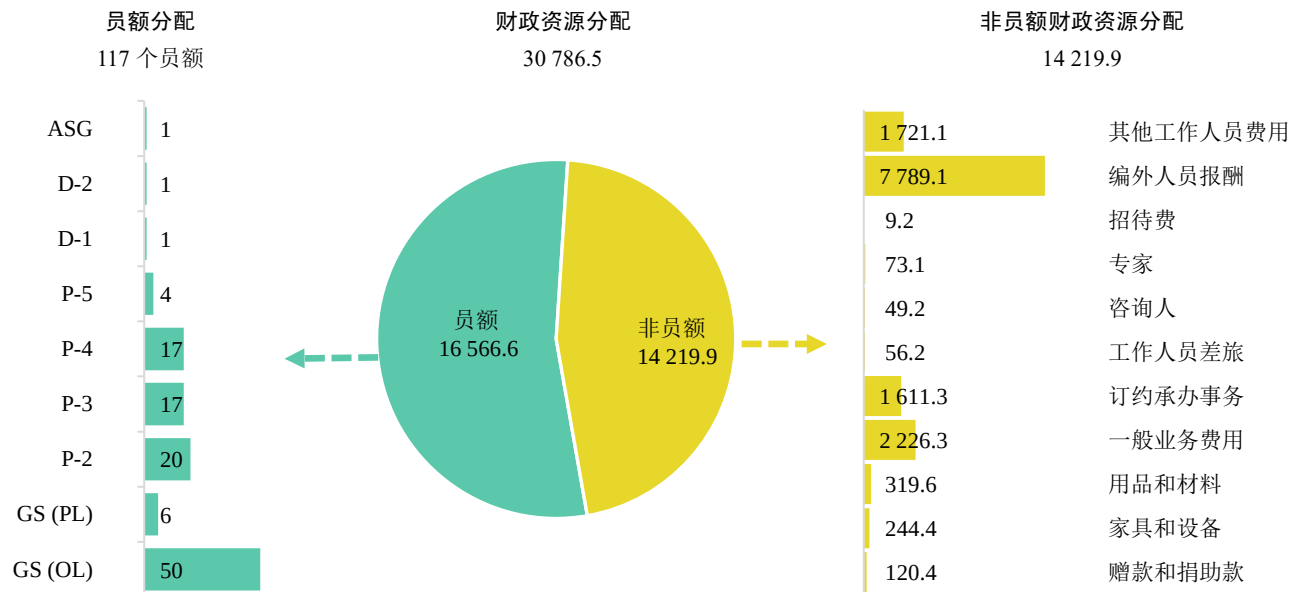
总表：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3 560.8	16 465.5	101.1	—	—	101.1	0.6	16 566.6
非员额	12 181.5	14 313.3	(230.2)	—	136.8	(93.4)	0.0	14 219.9
共计	25 742.3	30 778.8	(129.1)	—	136.8	7.7	0.0	30 786.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1	—	—	—	—	—	6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6	—	—	—	—	—	56
共计		117	—	—	—	—	—	117

图 7.三
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按要素和构成部分列示的差异解释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7.37 如表 7.7 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净减少 129 100 美元，详情如下：

- (a) **国际法院法官。**编外人员报酬项下减少 139 300 美元，原因是任期于 2021 年 2 月结束的五名法官任满回国和安置费用所需经费取消。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每次选出三分之一的法官席位，现任法官可以连选连任；
- (b) **书记官处。**净增加 87 800 美元，原因是员额项下增加 101 100 美元，这是由于 2021 年根据大会第 75/252 号决议设立的 1 个法文笔译员/审校(P-4)员额的滞后影响，按照有关新员额的惯例，空缺率为 50%。由于取消了用于组织 2021 年国际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的非经常所需资源，招待费项下减少了 13 300 美元，从而部分抵销了增加经费。
- (c) **方案支助。**减少 77 600 美元是因为取消了非经常所需资源共计 66 500 美元，这笔款项原用于租用一般业务费用项下的视听设备，以及用于 2021 年法院成立七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的用品和材料。此外，家具和设备项下减少 11 1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取消了 2021 年采购信息技术设备的一次性所需经费。

其他变动

7.38 如表 7.7 所示，资源变动反映净增加 136 800 美元，详情如下：

(a) 国际法院法官。净减少 108 400 美元，原因是：

- (一) 编外人员报酬项下所需经费减少 115 800 美元，主要是由于非常驻法官人数减少，出席庭审的差旅费资源减少；还由于驻地法官及其家属回母国差旅费资源减少，这是因为 2022 年有权享有此种差旅的法官及其家属人数以及各自目的地有变动；
- (二) 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7 400 美元，用于支持 2022 年法院院长每年例行访问纽约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表讲话和每年例行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会议，还用于支持法院法官出席在海牙以外举行的正式会议；这一差旅费考虑到了大会核准的 2021 年差旅资源有所减少的情况。

(b) 书记官处。净增 85 000 美元，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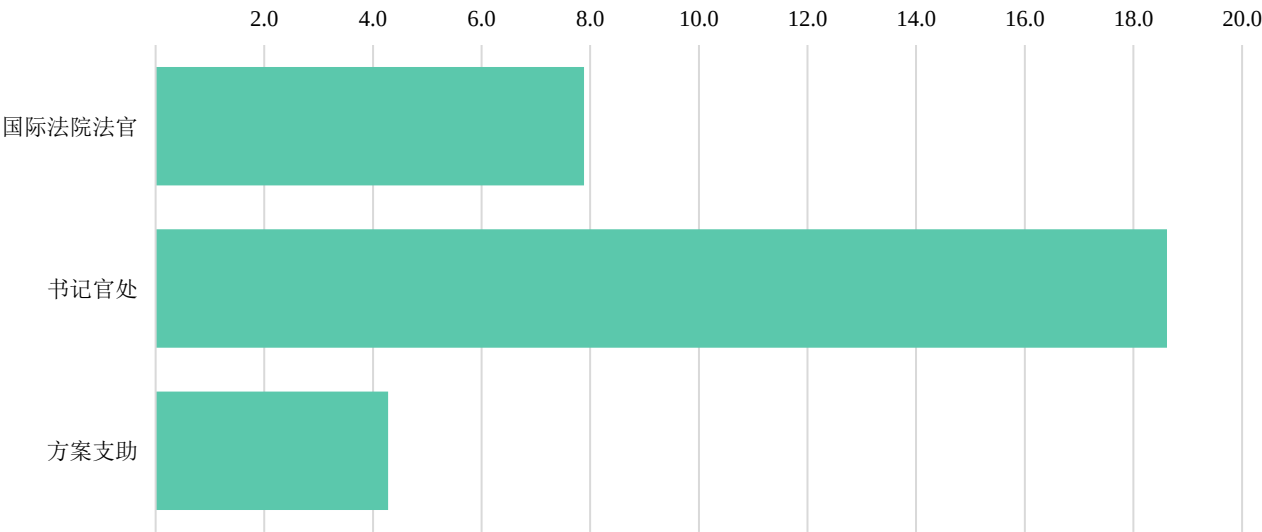
- (一)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净额增加 77 400 美元，主要用于为 2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高级变革和项目管理干事(P-5)和 1 个合同管理干事(P-4))编列经费，每个职位为期 60 天，协助法院书记官处为和平宫翻修期间预期的临时搬迁做准备。由于实施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预期会带来效益，会议临时人员项下所需经费减少，部分抵消了增加的经费。在和平宫发现石棉后，东道国当局宣布将进行重大工程，清除污染和翻修大楼。预计和平宫在翻修工程期间将暂时关闭，住户将全部或部分搬迁到其他房地。2020 年 5 月，东道国通知法院，和平宫翻修工程最早将于 2022 年夏天启动，大约需要 8 年时间。由于和平宫翻修和搬迁安排待定，而且考虑到筹备搬迁所需时间，认为现阶段列入 2022 年可能搬迁所需具体经费为时过早。因此，2022 年拟议预算列入的所需经费仅限于为 1 个高级变革和项目管理干事(P-5)职位和 1 个合同管理干事(P-4)职位供资，每个职位为期 60 天，他们将在预期临时的搬迁筹备阶段提供协助。
- (二) 所需经费增加 33 000 美元，用于一名具有音像和数字保存专门知识的咨询人，以实施数字采集和保存方案。档案系统对信息管理至关重要，可以防止数据丢失，从而确保法院活动的正常连续性。通过这个项目，将确保持续保护法院的历史档案，即其判例法、电邮记录和音像物品，同时使法院的程序与联合国秘书处的信息治理框架保持一致，并引导法院的业务活动朝着更加自动化和更多使用电子资源迈进；
- (三) 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7 800 美元，主要用于支持书记官长和陪同工作人员每年访问纽约联合国总部；这一差旅费考虑到了大会核准的 2021 年差旅资源有所减少的情况；
- (四) 赠款和捐助款项下所需经费减少 33 200 美元，反映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根据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向国际法院提供服务的谅解备忘录增编所提供的服务的当前估计费用。

(c) 方案支助。净增加 160 200 美元，原因是：

- (一)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数据处理服务所需资源净额增加 149 000 美元，主要是由于实施以下两个项目：a. 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eLUNa)，旨在加快某类文件翻译速度，并通过简化现有翻译流程提高一致性；b. 法院网站内容管理系统实施工作进入第二阶段，旨在改善性能，提高安全性，利用进一步发展机会。由于实施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预期会带来效益，外部承包笔译订约承办事务项下经费减少，部分抵消了增加的经费；
- (二) 家具和设备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45 600 美元，主要是更换司法大会堂陈旧视听设备进入第二阶段；
- (三) 用品和材料项下所需资源净额增加 1 200 美元，主要是为继续收集法院国际公法全部资料，为图书馆图书和订阅编列更多经费。由于优化资源，办公用品项下所需经费减少，部分抵消了增加的经费；
- (四) 一般业务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35 600 美元，特别是因使用电子通信，邮资服务所需资源减少；还由于建立了虚拟而非实体数据中心，家具和设备租金和维修费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7.39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资源分配情况见图 7.四。

图 7.四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
(百万美元)



国际法院法官

- 7.40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国际法院法官”)组成,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选举每三年举行一次,每次选出三分之一的法官席位,现任法官可以连选连任。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普遍性机构,世界各主要法系和主要文明形式必须在其中得到平衡的代表(《规约》第九条)。作为一个以这种基础广泛的方式组成的机构,法院要解决各国提交给法院的法律争端,并就联合国授权机关和专门机构移送的法律问题给出咨询意见。原则上,法院所有法官都必须参与法院审理的每一个案件(《规约》第二十五条)。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如果法院法官中没有案件当事双方或一方国籍的法官,案件当事国可选派专案法官。专案法官在与法院法官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法院的裁决。
- 7.41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7 886 9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减少 247 700 美元。上文第 7.37(a)和 7.38(a)段解释了拟议减少 247 700 美元的原因。关于 2022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7.10 和图 7.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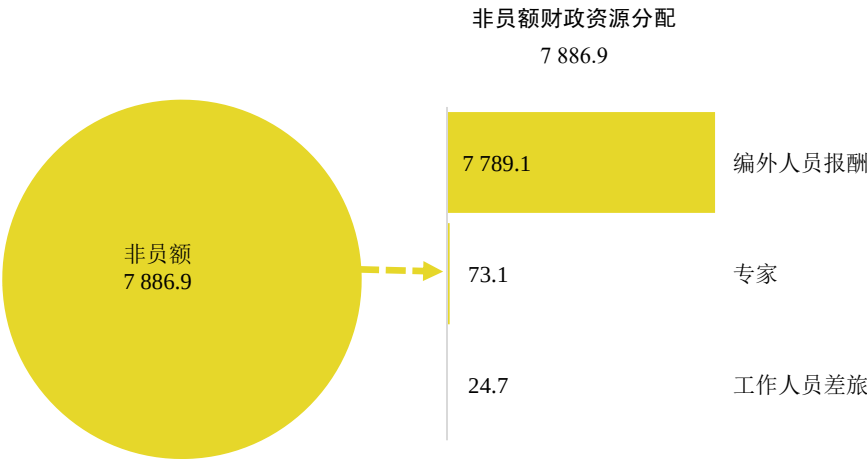
表 7.10
国际法院法官：财政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非员额	6 896.5	8 134.6	(139.3)	—	(108.4)	(247.7)	(3.0)	7 886.9
共计	6 896.5	8 134.6	(139.3)	—	(108.4)	(247.7)	(3.0)	7 886.9

图 7.五
国际法院法官：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千美元)



书记官处

7.42 由于国际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在行政上独立于秘书处，其书记官处必须发挥双重作用，既是司法辅助机构，又是国际秘书处。书记官处为国际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助。书记官处负责行政管理、会议事务、计算机化、档案、分发事务、文件服务和图书馆服务，并负责国际法院往来函件的日常收发。

7.43 关于及时提交材料和提前订票政策的遵守情况见表 7.11。2020 年受 COVID-19 及相关旅行限制的影响，遵守提前订票政策的能力受到制约，导致 2020 年合规率低于往年，为 82%。

表 7.11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实际数	2021 年计划数	2022 年计划数
及时提交材料	100	100	100	100
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	100	82	100	100

7.44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8 619 3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增 172 800 美元。上文第 7.37(b)和 7.38(b)段解释了拟议净增加 172 800 美元的原因。其他详情见表 7.12 和图 7.六。

表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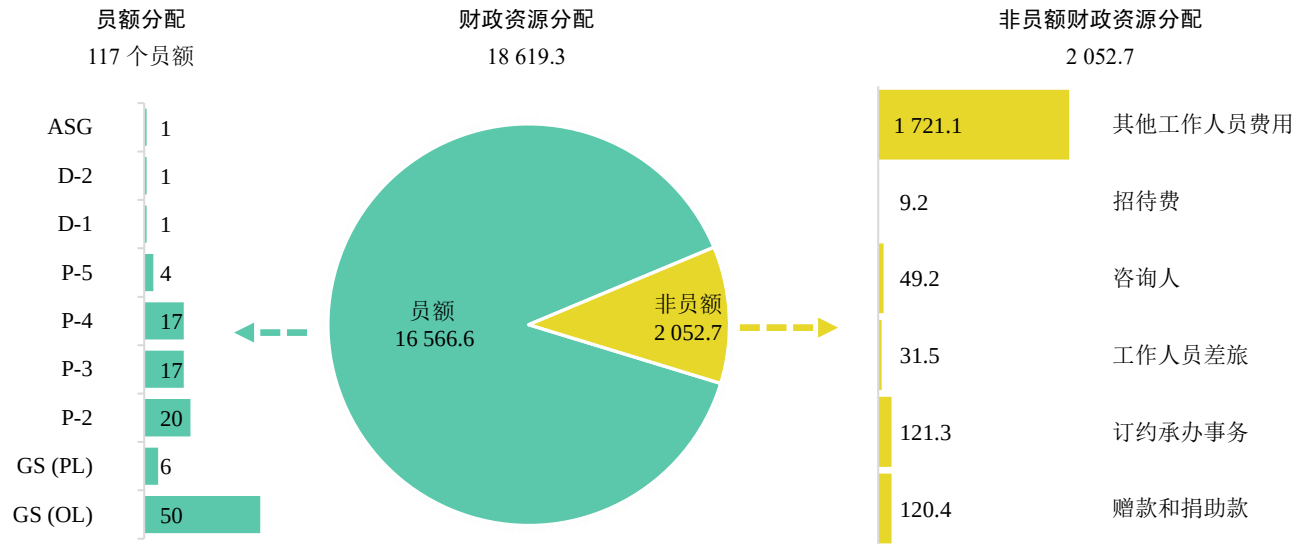
书记官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3 560.8	16 465.5	101.1	—	—	101.1	0.6	16 566.6
非员额	1 409.8	1 981.0	(13.3)	—	85.0	71.7	3.6	2 052.7
共计	14 970.6	18 446.5	87.8	—	85.0	172.8	0.9	18 619.3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1	—	—	—	—	—	6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6	—	—	—	—	—	56
共计		117	—	—	—	—	—	117

图 7.六
书记官处：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方案支助

7.45 方案支助项下经费系法院及其书记官处共同事务所需经费，其中包括联合国为使用海牙和平宫向卡内基基金会的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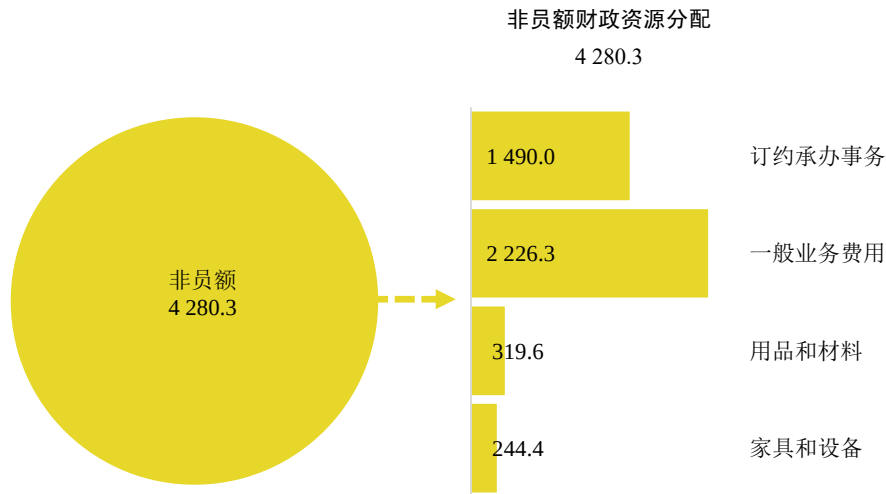
7.46 2022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 280 300 美元，与 2021 年批款相比净增 82 600 美元。上文第 7.37(c)和 7.38(c)段解释了拟议净增加 82 600 美元的原因。其他详情见表 7.13 和图 7.七。

表 7.13
方案支助：财政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20 年 支出数	2021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2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非员额	3 875.2	4 197.7	(77.6)	—	160.2	82.6	2.0
共计	3 875.2	4 197.7	(77.6)	—	160.2	82.6	2.0

图 7.七
方案支助：2022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千美元)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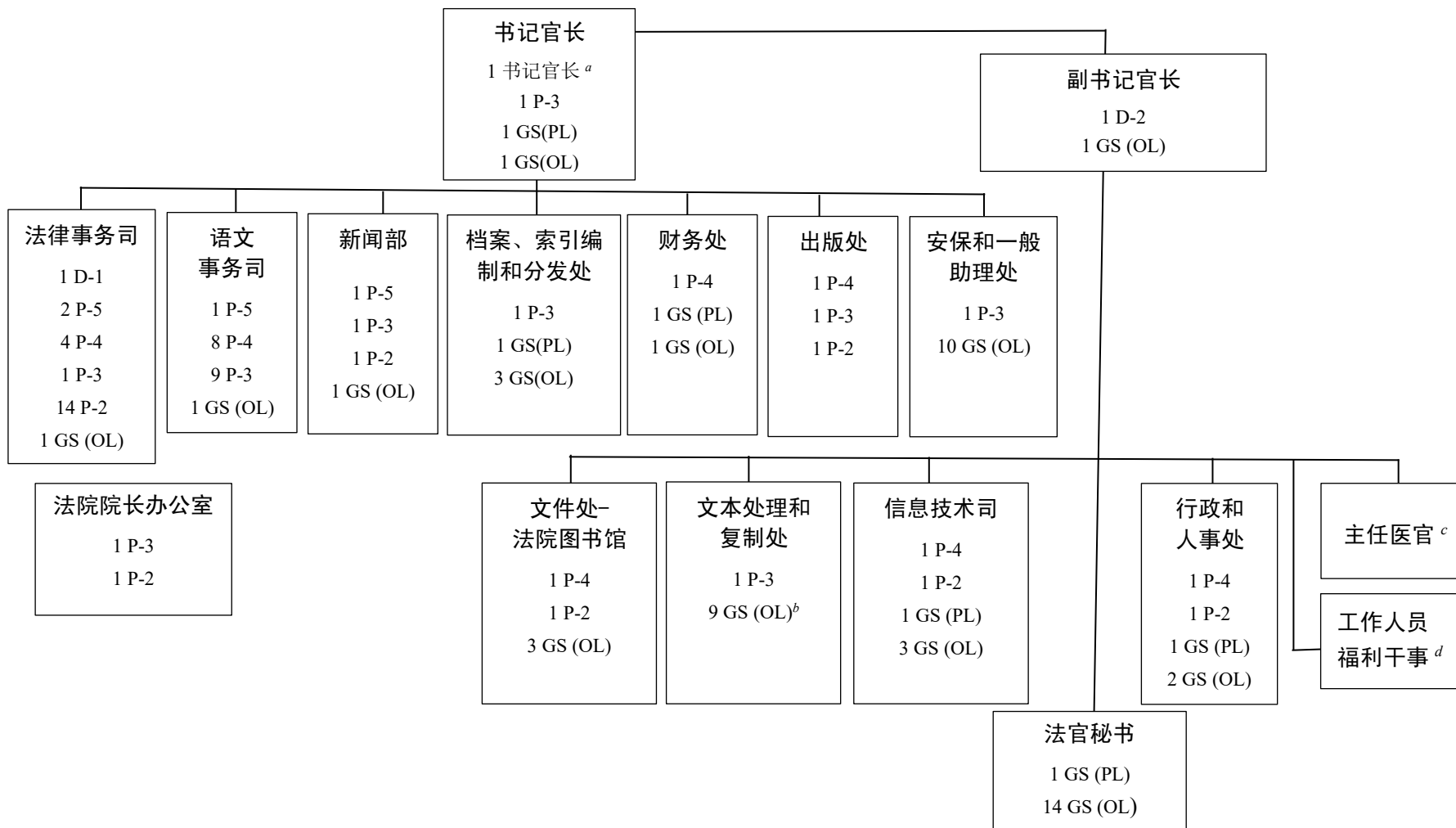
2022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下文两张图显示国际法院的组织结构。图 A 转载 [A/75/6\(Sect.7\)](#)号文件所载 2021 年核定组织结构。图 B 是 2022 年拟议组织结构。

对拟议变动的说明

书记官处 2022 年的组织结构反映了国际法院在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2 月根据其《规约》和《规则》通过的决定，即审查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之间的工作安排，以期提高管理和协调书记官处活动的效率。根据修订后的组织结构图，以前由副书记官长监督的行政和人事处现在由书记官长监督，而以前由书记官长监督的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出版处以及安保和一般助理处则由副书记官长负责。这些决定是法院在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方面行使自主权作出的，不涉及预算问题。法院书记官处预计其 2022 年组织结构不会有任何进一步变动。

A. 2021 年核定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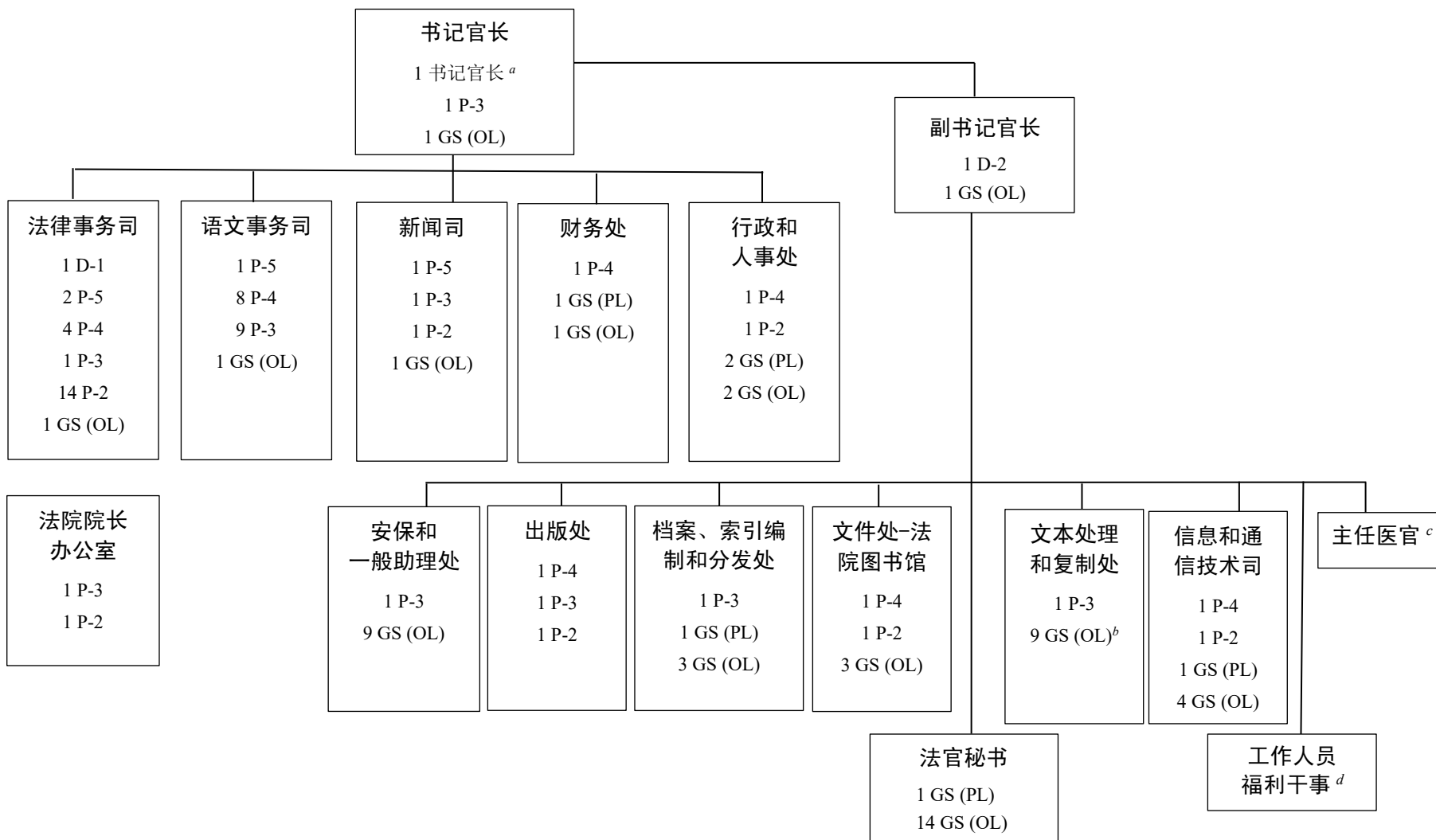
^a 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一和三十二条，书记官长由法院任命，其俸给，经法院之提议由大会定之。用于书记官长的预算按助理秘书长职等编列。

^b 此外，该处还将设有两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以支持办公室的工作。

^c 1 个非全时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5)(25%时间任职)。

^d 1 个非全时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25%时间任职)。

B. 2022 年拟议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写：GS (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 (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a 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一和三十二条，书记官长由法院任命，其俸给，经法院之提议由大会定之。用于书记官长的预算按助理秘书长职等编列。

^b 此外，该处还将设有两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以支持办公室的工作。

^c 1 个非全时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5)(25%时间任职)。

^d 1 个非全时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25%时间任职)。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75/7)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72/261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诺不超过 100 万美元款项，用于在 2018-2019 两年期在国际法院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行预咨委会在编写上次报告时获悉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决定采用“团结”系统(即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定于 2019 年 10 月起在法院实施。行预咨委会还获悉 2020 年拟议预算包括用于支付“团结”系统相关费用所需经费共计 142 3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再次要求尽一切努力确保及时顺利实施“团结”项目，充分实现该系统带来的收益(另见 A/74/7，第三.9 和三.10 段)。(第三.13 段)。

2020 年 11 月，根据书记官长编写的关于与实施“团结”项目有关的某些未决技术问题的报告，国际法院核准在法院继续部署“团结”系统。2020 年 12 月 23 日，书记官长致函主计长，告知他法院的决定。此后，法院书记官处一直与联合国秘书处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司联系，以恢复推出工作，并审议将国际法院纳入秘书处现有行动计划的各种备选方案。